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慧、骆建华、李国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根据独立董事吕慧、骆建华、李国辉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独立董事吕慧、骆建华、李国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